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E6100013501qzblnrt9g0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997.9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988.2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9009.70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 147997.96 平方米, 最大单跨跨度约 42 米, 最大建筑高度约 95.4 米, 最高层数 19 层。招标范围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监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请人资质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
4.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的负责人的执业信息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截图加盖公章, 信息核实以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6. 申请人不得在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人请于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前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申请并下载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上传电子申请文件 (格式 sxys)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7 家)

七、其他

7.1 建设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以南、和顺路以东。7.2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997.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8988.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009.70 平方米。本项目最大单体面积 147997.96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42 米，最大建筑高度约 954 米，最高层数 19 层。7.3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部监理服务内容。7.4 项目总投资总额 约 146766 万元，本次监理服务费估算额约 1392.91 万元。7.5 监理服务期 1095 日历天。7.6 项目标段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智能电网调度科研通信生产用房监理，标段编号：E6100013501qzb1nrt9g001。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但将不同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7.8 本项目需使用电子资审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资审申请文件 (.sxys 格式)，电子资审申请文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9 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7.10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资格预审文件中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项规定的期限内。(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



